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ST 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出售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蓝）

交易对方：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建兴）

交易标的：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减排）

交易事项：科创蓝同意将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碳减排100%股权以4,062,502.55万元人民币出售给首建兴

交易价格依据：根据山东中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创评资字[2024]第ZF180号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62,502.55元（大写：肆佰零陆万贰仟伍佰零贰圆伍角伍分）。

交易结果：交易完成后科创蓝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259,695,621.22 元，净资产额为 194,456,865.51 元。碳减排公司经审计的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63,822,481.8 元，净资产额为 4,074,290.35 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8%、2.1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无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出售情况，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迟芳、王鹤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沽河大街 177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沽河大街 177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供冷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法定代表人：贾鹏

控股股东：四川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科创蓝公司持有首建兴公司 30% 股权，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45 号 317 室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碳减排公司委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针对碳减排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鲁舜青专审字[2024]第 00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碳减排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4,074,290.35 元。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中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创评资字[2024]第 ZF18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碳减排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62,502.55 元(大写:肆佰零陆万贰仟伍佰零贰圆伍角伍分)。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参考审计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基于市场行情协商确

定的，交易价格公允。最终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062,502.55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